

卷三十八之三十九

戶部

廩祿一

宗藩祿米

公侯駙馬伯祿米

廩祿二

俸給

廩給

行糧馬草

大明會典

重修

大明會典卷之三十八

戶部二十五

廩祿一

宗藩祿米

聖祖封藩初擬

親王五萬石。既以官吏軍士俸給彌廣。因監唐宋之制定為萬石。後令米鈔兼支。有中半者。有本多於折者。其則不同。今

天潢日蕃。而民賦有限。勢不能供。且冒濫滋多。姦弊百出。故嘉靖間更定條例。萬曆十年復頒要例。宗祿皆有限制。詳列于後。

祿米額數

親王米一萬石

郡王米二千石

鎮國將軍米一千石

輔國將軍米八百石

奉國將軍米六百石

鎮國中尉米四百石

輔國中尉米三百石

奉國中尉米二百石

公主及駙馬米二千石

郡主及儀賓米八百石

縣主及儀賓米六百石

郡君及儀賓米四百石

縣君及儀賓米三百石

鄉君及儀賓米二百石

皇太子次嫡子并庶子既封

郡王之後必俟出閣每歲撥賜與

親王子已封

郡王者同女俟及嫁每歲撥賜與

親王女已嫁者同。

郡王嫡長子襲封郡王者其歲賜比初封郡王減半支給

祿米本折

秦王歲支祿米一萬石米鈔中半兼支嘉靖四十四年奏辭本色一千石歲支九千石本色四千石折色五千石

晉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

周王歲支本色祿米二萬石襲封支一萬二千石弘治十六年支一萬石隆慶二年奏辭一千石

歲支九千石

楚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隆慶三年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

魯王歲支祿米一萬石米鈔中半兼支隆慶二年奏辭折色二千石歲支八千石本色五千石折色三千石

蜀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五年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

代王歲支祿米六千石米鈔中半兼支

肅王歲支祿米一千石本色七百石折色三百石

隆慶四年。本府輔國將軍承襲

王爵仍支輔國將軍祿米。歲八百石。本色三分。折色七分。

遼王。歲支祿米二千石。

國除

慶王。歲支祿米一萬石。本色七千五百石。折色二千五百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本色七千石。折色二千石。

寧王。歲支祿米一萬石。米鈔中半兼支。

國除

岷王。歲支本色祿米一千五百石。

煒王。歲支祿米三千石。本色二千石。折色一千石。

藩王。歲支祿米一萬石。本色六千石。折色四千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本色五千五百石。折色三千五百石。

唐王。歲支本色祿米五千石。嘉靖五年。奏准本色粟米三千石外。再給粳米一千石。其餘折色。共歲支六千石。本色四千石。折色二千石。

伊王。歲支本色祿米二千石。

國除

趙王。歲支祿米一萬石。米鈔中半兼支。弘治十六年。定擬本色八千石。折色二千石。隆慶三年。奏辭本色一千石。歲支九千石。本色七千石。折色

二千石

鄭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隆慶元年。加增四百石。歲支一萬四百石。

襄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

荆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五年。奏辭五百石。歲支九千五百石。

淮王歲支祿米一萬石。米鈔中半兼支。

德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隆慶二年。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

秀王歲支祿米一萬石。國絕

崇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

五百石。歲支九千五百石。

吉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

一千石。歲支九千石。

徽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國係

岐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國絕

益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

二千石。歲支八千石。

衡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

二千石。歲支八千石。

雍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國絕

壽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國絕

汝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國絕

涇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國絕

榮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

一千石歲支九千石

景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國絕

靖江王歲支本色祿米一千石弘治十六年改本

折中半兼支

秦府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二千石本色五百石折

色一千五百石襲封一千石米鈔中半兼支

晉周楚魯蜀代遼瀋唐伊趙鄭襄荆德崇徽一十

七府郡王初封歲支祿米各二千石襲封各一

千石俱米鈔中半兼支

肅慶寧韓淮五府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一千石米

鈔中半兼支襲封同

吉益衡榮四府郡王歲支祿米一千石三分本色

七分折鈔

岷府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五百石米鈔中半兼支

襲封同以上各

郡王祿米嘉靖四十四年定不分初封襲封俱歲支一千石三分本色七折鈔惟岷府仍舊例各

王府鎮國輔國奉國將軍鎮國輔國奉國中尉米鈔本折中半兼支嘉靖四十四年定將軍改三分本色七折鈔中尉改四分本色六折鈔各

王府郡縣主君鄉君及儀賓本色四折鈔六分嘉靖四十四年改定二分本色八折鈔凡支給洪武六年定凡

親王每歲合得糧儲皆在十月終一次盡數支撥其本府文武官吏俸祿及軍士糧儲皆係按月支給每月不過初五其甲仗按缺撥付所在有司照依原定數目不須每次奏聞敢有破調稽遲者斬○又令

親王錢糧就於王所封國內府分照依所定則例期限放支毋得移文當該衙門亦不得頻奏若朝廷別有賞賜不在已定則例之限○二十八年令

晉燕楚蜀湘府給祿米如數

代肅慶遼各府遠在邊民少賦薄歲且給五百石
齊府一千石嗣秦王幼其應用米有司月進○永
樂二十二年令

鄭王越王襄王荆王梁王淮王滕王祿米暫各給
三千石俟之國別立常典自後

親王受封未之國俱如此例○宣德八年奏准

王府祿米折色每石鈔十五貫○正統二年令由
郡王襲封

親王者郡王祿米住支凡住支而過支者於見支
祿米內扣除○七年令各

王府祿米折鈔俱依文武官例每一石折鈔二十
五貫○十二年奏准各

王府祿米將軍自賜名受封日為始縣主并儀賓
候出閣成婚日為始皆於附近州縣秋糧內定
撥鈔於官庫內支給○又令

王府祿米折鈔每石仍十五貫○景泰七年令給
郡王將軍等祿米若出閣在前受封在後以封日
為始受封在前出閣在後以出閣日為始○成
化元年題准大同各

郡王祿米因無監督官員以致教授廚役人等或

先用大斗盤量加倍折算或各帶家人出入任
意包撮或不收本色勒要銀兩或巧立名色逼
取財物負累邊民今後仍照舊例改撥
代府廣贍倉送納令長史等官從公兩平收受聽
各府照數關支○二年奏准
郡王祿米俱於

親王府倉上納聽令按季支用鎮國將軍以下祿
米於有司官倉收貯二次支給其收糧之際布
按二司各委府縣正佐官公同長史等官監督
收受如內使人等仍前干預需索刁蹬者糾舉

究治○十七年奏准。

親王原有額設官攢者布按二司委官督同長史
司并該倉官攢兩平收受。

郡王以下無官攢者發附近有司官倉另廠收貯
聽各府差人關領若原屬本城大府收者仍舊
收支自後不許奏討本府自收及違例折銀并
分外生事索要報數出帛等用及擅差人到州
縣催徵其輔導官守巡官不行糾察及州縣官
聽從者一體降調○弘治三年奏准各

王府郡王將軍儀賓祿米本色折色俱依先定之

數不得奏討折色改支本色○又令王府將軍等重出領收冒支官糧者革去所支祿米十分之二自後將軍儀賓有犯悉照此例○十年令各府收受祿米務要選委有司并長史司公正官一員督收隨地所產不許勒要白米○十三年奏准。

王府祿米若本府官員內使旗校管莊人等干預撥置折收銀兩多收米麥索要財物及邀截納戶用強兌支并擅自差人下府州縣催徵騷擾者旗校人等杖罪以上發邊衛充軍官員內使監候奏請發落若輔導官及布按二司巡守官縱容不舉并府州縣官聽從差來人役徵擾者俱參問奏請降調○正德四年奏准。

郡王將軍而下改封世子長子世孫長孫聽繼王爵者奉有

成命之後其原給祿米截日住支冊封之日方與所應得者永為例○又奏准。

宗室姦收樂女及不良婦所生子女并選配夫人等及儀賓已受封者爵職封號祿米盡行革去未受名封者不許冒請○又題准凡射利之徒

邀買

王府祿糧者。照舉放私債例。間發充軍。所借本利。沒官。仍將輔導官參治。○十六年題准。行各王府。禁約將軍以下。務要恪守。

祖訓不許驕奢妄費。將祿米減價轉賣。馴致貧窘失所。如違。輔導等官啓。

王參奏。量革祿米。以示懲戒。如射利之徒。收買祿票。加倍取利者。各該官司。亦就拏問重治。○嘉靖元年奏准。

郡王以下祿米。有派支不通舟車州縣者。每石徵

銀八錢。放支折給五錢。扣留三錢貯庫。作王

宗室祿米。俱照

楚府則例。

親王。每石折銀七錢六分三釐。

郡王。每石折銀七錢。將軍中尉。郡主。夫人。儀賓。每

石折銀五錢。○十一年題准。

王府缺欠祿米。行撫按官。通查三司府州縣。間追過徒工糧價。并將充發儀從。不必濫發。收銀在官。通融處補。如再不敷。於該司府。動支無礙官

錢贓罰紙米并商稅地租等項補給遇災蠲免於成熟地方量為撥補或查存留之數轉支○十三年題准

王府該支祿糧俱以明文到日為始支給不得指以請封日期朦朧濫支其先前冒濫者就行改正准作以後該支之數○又題准郡縣等主君病故儀賓祿糧務要遵奉先年題准一九二八則例毋得妄行奏擾○十五年題准河南

宗室日繁除

親王祿米照舊外其

郡王以下本色祿米每夏稅一石折銀五錢五分秋糧一石折銀六錢五分每歲徵完解司每祿米一石折銀三錢五分通融放支○十七年令公主祿米俱在京支給○二十七年題准河東運司每年該解山西布政司正餘鹽內動支四萬三千一百一十六兩八錢徑解大同府收貯補給

代府原額祿糧不足之數○又題准各該巡撫轉行司府州縣官將各

王府應得祿糧務要徵收完足如遇災傷亦須設

法措置無礙銀兩補完。不許拖欠。其先年拖欠者。或待豐收之年。或遇積有多餘銀兩。挨年帶補。○三十三年題准。庶人應給糧米。減奉國中尉三分之一。連妻妾子女使女。歲給米七十石。除未出幼者。從父養育。及女嫁從夫自贍外。其已出幼成婚。應請口糧。查其父生子多寡。如生三子以上。不令長子眾子。各減半支給。止生一子。二子。給與全分。俟世以後。原係減半者。即照原減之數。原係全給者。仍查其父生子多寡。以為減半全給之等。○四十四年題准。

宗室若既請繼封爵。原給祿米。不當復支。如有請封。而仍前冒支者。查參降革。庶人同妻。月共支米六石。本折中半兼支。庶女任令擇配。不得復給米布婚葬之資。○又題准。儀賓守制。照文官丁憂例。截日住支。服闋之日。查無違礙。方許申請開俸。若妻亡之日。即住支。不許虛冒。○又定。凡擅婚所生之子。止許請名。其歲給口糧。照歷年原議。減庶人三分之一。給米五十石。仍本折中半兼支。冒妾所生。亦照擅婚事例。支給花生。子女不拘。已未請封。盡行革去爵祿。○又題准。

鎮國將軍以下。及主君儀賓例有冠服房屋墳
價俱皆停給。以備補祿糧不足之數。○又奏定
宗室年至十五。先令照例請封。且給祿米三分之
一。習學五年。

親王方與奏請出學。支本等全祿。○又題准。凡遇
放支祿糧。不許各

宗室擅自擾亂衙門。凌虐官司。違者聽委官就將
應得祿糧扣除入官。一面啓

王參奏處治。○萬曆七年議准。罪宗庶人。身帶食
糧七十二石者。照擅婚例減為五十石。原係

三子以上減半者。止二十五石。俱本折中半兼
支。以後子孫請名之後。年足十五以上者。方給
口糧。不論人數多寡。俱歲止本色各十二石。年
十五以下者。仍隨父母養贍。其高墻閒宅。正犯
已故。所遺家屬釋放回府。原已賜名者。歲給本
色米十二石。無名者。許其照例請名之後。亦給
本色米十二石。各日後子孫名糧如之。如止遺
母妻無可倚賴者。歲給養贍米各六石。終身其
以前釋放者。照例分別查給。○又議准。冒濫妾
媵之子。姑許請名。歲止給與本色米十二石。子

孫如之。其見在食糧。歲給五十石。本折中半。兼支者。姑准終身。日後子孫俱如今例。○又議准儀賓於妻亡之後。俱住支常祿。郡縣主君於儀賓身故之後。俱半給養贍。儀賓丁憂。常祿仍許支給。○又議准。以後

宗室越關奏擾。已封者。降為庶人。送閒宅居住。給與口糧。未封未名。及花生傳生等項。俱劄順天府遞回該府收管。不送閒宅。致冒口糧。

凡養贍。正統二年令

親王郡王薨。及將軍等卒。祿米即住支。所遺男女

未封者。皆奏請量給養贍米。候冊封住支。其無男女之妃。與夫人。或庶母。亦奏請量給米養贍。身終住支。○又令

親王郡王將軍等。有坐罪降為庶人者。皆臨期請旨。令所在官司量給食米布帛薪油什物之類。養贍用度。卒後所遺妻女亦如之。○成化十三年。奏准庶人所生男女。不分宗枝嫡親。每人月給廚料等物。准折并本等口糧。共米麥二石五斗五升。再加四斗五升。准作布絹綿花。通前共米麥三石。亡故者住支。其嫡親男女。年十六歲以上。

男子止許一妻一妾無妾者與女子俱許使女一人各照前例關支未出幼止許支一半○弘治元年奏准庶人使女止許四口每口月給米一石歲給絹布各一疋○十三年奏定凡親王薨子幼或無子者其所遺母妃及女并宮人歲給米二百石襲封日停止。

郡王薨母及妃女并宮人歲給米一百石母妃故女受封各減十石鎮國等將軍故母及夫人淑人及女并家眷歲給米五十石母夫人淑人故女受封各減十石鎮國等中尉故母及恭人宜

人安人女并家眷歲給米三十石母恭人宜人安人故女受封各減五石自郡王而下所給米無子者俱止養贍終身子幼者俱襲封日停止其

郡王宮人并將軍中尉等家眷本部十年一次行各布政司查勘有亡故者每一人亦減五石所減米俱自查勘日為始亡故盡則通行停給○正德九年奏准鎮國等將軍病故夫人淑人子女俱無止遺妾媵家眷者每歲給米三十石養贍終身○嘉靖元年題准庶人曾經奏給口糧

布絹者。如有亡故。該長史司俱照原議。十石五石三石五斗等第。年終造冊送布政司扣除。於次年稅糧內減派。如上半年全給。下半年亡故者。免其還官。○六年議准各

王府出嫁庶女。夫亡寡居。及年老無人侍養者。每月口給食米二石。亡故住支。○十六年題准。

親王郡王。有坐罪降為庶人者。皆臨期請

旨。量給食米。○三十一年議准各

王府庶人一名。并一妻一妾。總月支米麥三石。使女止許一人。月支米五斗。歲給布絹各一疋。其

所生男女。年十六以上者。男子一妻一妾。無妾者。與女子俱許。使女一人。照前關支。未出幼者。關支一石五斗。其婚配所生。給與庶人三分之一。花生者。減庶人之半。○三十二年題准。庶人發去高墻遺下妻妾。有子女者。隨共養贍。不許另支口糧。如無子女者。止許月給米麥一石。○萬曆二年。奏准各宗過期年遠。查其抄結明白者。准與請名。照依宗庶事例。歲給養贍米五十石。本折中半兼支。其年歲未遠者。照常准請名封。○又題准。儀賓及郡縣主君。或有不能偕老。

先後短折者。例給養贍食常祿三分之一。減半支給。○七年令。

親王無子。旁枝襲繼者。於本爵祿米內。歲撥二百石。給與該府官眷養贍。○十年議准。

親王故絕。及世子。世孫。長子。長孫。未襲病故而無子者。其各官眷養贍。就於繼襲。

親郡王本色祿米內撥給。

親王官眷。歲給米二百石。世子世孫官眷。一百石。長子長孫官眷。五十石。各終身。

（公侯駙馬伯祿米）

國初勲戚之臣。皆

賜官田。以代常祿。既令賜田還官。給之本色。永樂間。始令與文武百官。米鈔兼支。其本折多寡之數。皆請自

上裁。無定額。除承襲及嫡庶正支外。或由弟姪由旁枝襲者。例皆減祿。至於

恩澤特封。非典制者。例不載。

魏國公。歲支祿米五千石。本色二千石。折色三千石。

黔國公。祿米三千石。本色一千五百石。折色一

千五百石

成國公祿米四千二百石。本色一千四百石。折

色二千八百石

英國公祿米三千二百石。本色一千五百石。折

色一千七百石

定國公祿米一千五百石。本色一千五百石。折

色一千石

武定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鎮遠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武安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七百石。折色三百石

泰寧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永康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隆平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七百石。折色三百石

寧陽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豐城侯祿米五百石。本色二百石。折色三百石

西寧侯祿米一千一百石。遼年於蘇州府長洲縣張文淵戶內支給

安遠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陽武侯祿米八百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四百石

恭順侯祿米一千五百石。本色七百石。折色八

百石

保定侯祿米八百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四百石。
定西侯祿米一千五百石。本色七百五十石。折
色七百五十石。

撫寧侯祿米一千二百石。本色八百四十石。折
色三百六十石。

懷寧侯祿米一千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六百石。

臨淮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懷遠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定遠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靈璧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駙馬都尉祿米一千石。本色七百石。小麥三百

石。每石折銀四錢。

成安伯祿米一千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六百石。

興安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三百石。折色七百石。

襄城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新寧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七百石。折色三百石。

應城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平江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成山伯祿米一千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六百石。

安鄉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遂安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忻城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武進伯祿米八百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四百石。
廣寧伯祿米七百石。本色三百五十石。折色三百五十石。

清平伯祿米八百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四百石。
崇信伯祿米一千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六百石。
彭城伯祿米一千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六百石。
惠安伯祿米一千一百石。本色五百五十石。折色五百五十石。
嘉靖元年加本色三十石

靖遠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南寧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南和伯祿米八百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四百石。
宣城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彰武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武平伯祿米一千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六百石。
豐潤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懷柔伯祿米一千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六百石。
東寧伯祿米八百石。本色三百五十石。折色四百五十石。

寧晉伯祿米八百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四百石。
伏羌伯祿米一千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六百石。
武靖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誠意伯祿米七百石。本色三百石。折色四百石。
新建伯祿米一千石。本色六百石。折色四百石。
寧遠伯祿米八百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三百石。
各應襲優給。俱月支米十石。歲定米一百二十
石。內西寧侯應襲仍支原給張文淵戶內一千
一百石。

凡支給。洪武初皆給官田。令量其原定官糧私
租之數。依主佃分數收租。○二十五年。令公侯
伯皆給祿米。論功定數。舊賜田還官。與駙馬儀
賓祿米。俱全支本色。○永樂二年。令公侯駙馬
伯祿米。照文武官例。米鈔兼支。五千石至三千
五百石者。支米二千石。二千五百石者。支米一
千五百石。二千石者。支米一千石。一千五百石。
至一千一百石者。支米八百石。一千石者。支米
七百石。九百石者。支米六百石。八百石者。支米
五百石。四百石者。支米二百五十石。其餘折鈔。
二百石以下。全支米。○二十二年。令公侯駙馬

伯祿米折鈔俱於南京支麥○洪熙元年令公
侯駙馬伯折鈔祿米米麥兼支○宣德六年令
以承運庫生絹准折公侯伯祿米一半每疋折
米二石○正統三年令仍舊米麥兼支○十一
年令公侯伯願以南京該支三分本色照在京
軍職折支絹者聽○十二年奏准公侯伯祿米
有自願分與族親者聽不願與者親族不許爭
訟分奪○景泰元年令公侯伯祿米仍米鈔兼
支○六年令以龍江鹽倉鹽照文武官例准支
南京公侯駙馬伯祿米○七年令以太倉庫折

草銀准支公侯駙馬伯折色鈔每銀一兩准鈔
七百貫○成化十九年令公侯伯祿米本色折
色之數子孫承襲之時俱照舊例該部奏請取
自

上裁○弘治元年令公侯駙馬伯本色祿米仍折支
銀○五年奏准公侯伯妄自比例奏討祿米者
科道官叅奏拏問○十年令兩京公侯駙馬伯
本色祿米自後每石折銀七錢○嘉靖二年題
准公侯伯歲首全支祿米者儻有事故准作襲
爵子孫次年應支之數不許乞

恩免還○十三年題准行南京戶部每年終將公侯駙馬伯該食祿米分別見支未支并罰俸住俸病故扣除年月日期銀兩數目造冊送部稽考若有情弊聽南京戶部查參○十七年令公侯駙馬伯祿米于戶部關支現任南京并各處鎮守者照舊南京支給○凡公侯駙馬伯奉特恩加祿者子孫襲爵之日住支

大明會典卷之三十八

大明會典卷之三十九

戶部二十六

廩祿二

俸給

凡官員俸給有本色有折色本色三曰月米每月一石曰折絹米歲兩月曰折銀米歲十月後定絹一疋折銀七錢折色二曰本色鈔曰絹布折鈔後又分上下半年之例上半年支本色鈔錠下半年以胡椒蘇木折鈔關支後又以綿布折支每俸一石該鈔二十貫每鈔二百貫折布一疋後又定布一疋折銀三錢其本色鈔錠不

敷或將贓罰廣盈等庫附餘綾羅絹布衣物等件折支先後事例不一具列于後

正一品歲該俸一千四十四石內本色俸三百三十一石二斗折色俸七百一十二石八斗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二百六十六石折絹俸五十三石二斗共該銀二百四兩八錢二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三百五十六石四斗該銀一十兩六錢九分二釐折鈔俸三百五十六石四斗該本色鈔七千一百二十八貫

從一品歲該俸八百八十八石內本色俸二百八十四石四斗折色俸六百三石六斗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二百二十七石折絹俸四十五石四斗共該銀一百七十四兩七錢九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三百一石八斗該銀九兩五分四釐折鈔俸三百一石八斗該本色鈔六千三十六貫

正二品歲該俸七百三十二石內本色俸二百三十七石六斗折色俸四百九十四石四斗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一百

八十八石。折絹俸三十七石六斗。共該銀一百四十四兩七錢六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二百四十七石二斗。該銀七兩四錢一分六釐。折鈔俸二百四十七石二斗。該本色鈔四千九百四十四貫。

從二品。歲該俸五百七十六石。內本色俸一百九十石八斗。折色俸三百八十五石二斗。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一百四十九石。折絹俸二十九石八斗。共該銀一百一十四兩七錢三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一百

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四十七石。折絹俸九石四斗。共該銀三十六兩一錢九分。折色俸內折布俸四十九石八斗。該銀一兩四錢九分四釐。折鈔俸四十九石八斗。該本色鈔九百九十六貫。

正六品。歲該俸一百二十石。內本色俸六十六石。折色俸五十四石。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四十五石。折絹俸九石。共該銀三十四兩六錢五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二十七石。該銀八錢一分。折鈔俸二十七石。該

本色鈔五百四十貫

從六品。歲該俸九十六石。內本色俸五十六石
四斗。折色俸三十九石六斗。本色俸內除支
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三十七石。折絹俸七
石四斗。共該銀二十八兩四錢九分。折色俸
內折布俸一十九石八斗。折銀五錢九分四
釐。折鈔俸一十九石八斗。本色鈔三百九
十六貫

正七品。歲該俸九十石。內本色俸五十四石。折
色俸三十六石。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

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四十七石。折絹
俸九石四斗。共該銀三十六兩一錢九分。折
色俸內折布俸四十九石八斗。該銀一兩四
錢九分四釐。折鈔俸四十九石八斗。該本色
鈔九百九十六貫

正六品。歲該俸一百二十石。內本色俸六十六
石。折色俸五十四石。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
二石外。折銀俸四十五石。折絹俸九石。共該
銀三十四兩六錢五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二
十七石。該銀八錢一分。折鈔俸二十七石。該

本色鈔五百四十貫

從六品歲該俸九十六石。內本色俸五十六石
四斗。折色俸三十九石六斗。本色俸內除支
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三十七石。折絹俸七
石四斗。共該銀二十八兩四錢九分。折色俸
內折布俸一十九石八斗。該銀五錢九分四
釐。折鈔俸一十九石八斗。該本色鈔三百九
十六貫

正七品歲該俸九十石。內本色俸五十四石。折
色俸三十六石。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
外。折銀俸三十五石。折絹俸七石。共該銀三
十六兩九錢五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一十八
石。該銀五錢四分。折鈔俸一十八石。該本色
鈔三百六十貫

從七品歲該俸八十四石。內本色俸五十一石
六斗。折色俸三十二石四斗。本色俸內除支
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三十三石。折絹俸六
石六斗。共該銀二十五兩四錢一分。折色俸
內折布俸一十六石二斗。該銀四錢八分六
釐。折鈔俸一十六石二斗。該本色鈔三百二

十四貫

正八品歲該俸七十八石。內本色俸四十九石。二斗折色俸二十八石八斗。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三十一石。折絹俸六石二斗。共該銀二十三兩八錢七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一十四石四斗。該銀四錢三分二釐。折鈔俸一十四石四斗。該本色鈔二百八十八貫。

從八品歲該俸七十二石。內本色俸四十六石八斗。折色俸二十五石二斗。本色俸內除支

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一十九石。折絹俸五石八斗。共該銀二十二兩三錢三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一十二石六斗。該銀三錢七分八釐。折鈔俸一十二石六斗。該本色鈔二百五十二貫。

正九品歲該俸六十六石。內本色俸四十四石四斗。折色俸二十一石六斗。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二十七石。折絹俸五石四斗。共該銀二十兩七錢九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一十石八斗。該銀三錢二分四釐。折

鈔俸一十石八斗。該本色鈔二百一十六貫。從九品歲該俸六十石。內本色俸四十二石。折色俸一十八石。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二十五石。折絹俸五石。共該銀一十九兩二錢五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九石。該銀二錢七分。折鈔俸九石。該本色鈔一百八十貫。

武職府衛官。俸級視文職。惟本色米折銀例每石二錢五分。其月米折絹布鈔俱與文職同。優給優養官。視見任。惟月米亦如例折給不

支本色。武品止從六。外有試百戶。月俸五石。署試百戶。月三石。米鈔兼支。若三大營副參遊佐官。每員月支米五石。巡捕營提督。弁參將亦如之。京營選鋒把總官。月支米三石。巡捕中軍把總官。月支口糧九斗。旗牌官半之。以上因事別給者。不在常祿之限。

凡在京文武官俸。洪武二十三年。令六部都察院所屬歷事官。三年無私過者。給全俸。一年者。給半俸。○二十六年。令凡在京府部等衙門官吏俸給。每歲於秋糧內起運撥付各衙門收貯。

按月造冊支給。其各衛軍官俸給對定人戶。編給勘合。自行送納。其首領官吏俸給。該衛造冊到部。定倉放支。年終通為稽考。○永樂元年。令在京文武官。一品二品。四分支米六分。支鈔三品。四品。米鈔中半兼支。五品六品。六分米。四分鈔。七品八品。八分米。二分鈔。每新鈔二錠折米一石。該衙門按月自赴該庫關支。○九年。令在京文武官。九品至七品。八分米。二分鈔。六品七分米。三分鈔。五品六分米。四分鈔。四品至一品。米鈔中半兼支。雜職官。全支米。辦事官。該支半

俸者。月支米二石。餘折鈔。○十九年。以行在衙門裁革。令隨從在京官員。一品至五品。三分米七分鈔。六品至九品。四分米六分鈔。其米每月在京支五斗。餘於南京倉支。不願者准在京折鈔。雜職官有家小者。月支六斗。無者四斗五升。餘折鈔。各衙門支半俸。辦事官不分有無家小。月支米三斗。餘折鈔。在京達官。并入番等項官。該支全米者。米鈔中半兼支。南京文武官。一品至九品。二分米。八分鈔。○二十二年。令在京文武官折俸鈔。俱給胡椒蘇木。胡椒每斤准鈔一

十六貫。蘇木每斤八貫，仍有一品至九品每月在京各添給米五斗，共一石。其米於折鈔內扣除。雜職官有家小者，添給四斗，共一石。無者添給一斗五升，共六斗。○洪熙元年

詔官員有父母年老不得離職侍養，願分俸於原籍奉養者聽。○宣德三年，令停止各衙門辦事官月米。○四年，令各處鎮守總兵官俸願移支所在官司者聽。○六年，令以承運庫生絹折在京文武官十一月十二月本色俸，每疋折米二石。○七年，令文武官月支本色俸一石，以兩京

贓罰庫衣服布絹等物折給。○八年，令兩京文武官折色俸，每鈔一十五貫折米一石，仍以十分為率。七折絹，三分折布。絹每疋准鈔四百貫，布每疋二百貫。○九年，令仍以胡椒蘇木折兩京文武官俸。鈔胡椒每斤准鈔一百貫，蘇木每斤五十貫。○正統元年，令在京文武官折色俸，每歲上半年折鈔錠，下半年折胡椒蘇木。○議准在京軍官本色俸米，於南京關支不便，令每石折銀二錢五分解部轉送內庫交納，以便支給。武職俸折給 ○二年，令在京文武官每月

該支俸仍給本色。其十月十一月南京該支米數照舊折絹。○四年。令南京文武官五品以上原二八分支者。每月添本色米一石。六品以下三七分支者。每月添五斗。雜職每月添二斗。壯京文武官自一品至九品俱添本色米一石。雜職每月添二斗。○五年。令在京文武官係山西陝西雲南四川壯直隸保定等府者。不許分俸。○八年。令在京武職官願分南京俸於原籍者。照文職例支給。○又題准南京官吏俸糧。令府部院寺等衙門各自委官收受放支。○九年。令

在京文武官該支南京四月五月俸。并在此軍官。該折銀俱照折絹例折支綿布。每疋折米一石。○又題准將贓罰等庫衣服布絹顏料皮張等物。准作在京文武官上半年折色鈔錠。○十一年。令兩京文武官十月十一月本色俸折絹。改為七月八月之數。○景泰元年。令在京文職官。該支南京俸。照在京武職例折銀。不願者聽各府都督亦照此例。○又令以龍江鹽倉檢校批驗所存積鹽折支南京文武官本色俸。每鹽五十斤折米一石。○三年。令在京文武官折色

俸於太倉庫收貯折草銀內照行使價值每鈔五百貫折銀一兩放支○七年令鈔七百貫折銀一兩○又以甲字庫三梭布折在京文武官俸每布一疋准絹一疋○天順元年令在京文官俸仍照正統時例於南京支本色米○七年令兩京文武官七月八月本色俸折絹改為四月五月之數○八年令各處巡撫鎮守等官有帶家小隨住者量分本色米於所在官司支給○又令在京官原分俸於原籍養親者南京本色盡數分回○成化二年令各衙門官員在任

患病三月者住俸○又令南京文武官本色俸每歲間月折支絹○又令在京文武官折俸鈔每十貫折米一石○四年令在京文武官折色俸錢鈔兼支三分鈔七分銅錢每錢三文折鈔一貫○七年令文武官下半年折色俸以甲字庫綿布每疋折鈔二百貫支給○十一年令錢二文折鈔一貫○十五年令宛平縣大興縣官俸照南京上元江寧二縣例知縣三七分縣丞以下四六分米鈔兼支○十六年令在京文武官折色俸鈔折支闊白三梭布每疋折米三十

石○二十年。令五府六部等衙門官員三分四分本色俸。每石暫折銀七錢。以後如舊例○弘治元年。令五府六部等衙門官員本色俸。仍折支銀○又令太醫院辦事醫學訓科。照舊支食米七斗○四年。令在京各衛經歷等官。該支南京本色俸。每石折銀七錢○六年。令在京文職官。分俸於原籍養親者。不許分在京折絹俸○九年。題准官員俸祿糧米。每石折銀七錢。起解兩京戶部交納支給○十一年。令京衛武學及順天府所屬在京衙門官員俸。俱照在京衙門

例支給○十三年。令南京各衛軍職俸糧折支絹疋。改於四月支絹。八月之布○十六年。令兩京文武官。折色俸。每米一石。折鈔二十貫○三德二年。題准蘇松常三府。徵解折銀俸糧。俱送太倉銀庫收貯。各衙門徑赴銀庫支給○六年。奏定。各都督府教書訓導。每月支米。本色一石六斗。折色一石四斗○嘉靖七年。題准。各處解納文武官折俸。絹每一疋。派銀七錢。布每一疋。派銀三錢。解部支給○八年。議准。各衙門傳陞乞陞大小官員。非勲戚蔭叙者。通查量為裁革。

存留者。與支半俸。匠官年老殘疾。并藝業不精者。冠帶閒住。見應役者。亦支半俸。○十年題准。各處巡撫。并總兵鎮守等官。有帶家小隨住者。量分食米一石。於所在官司支給。仍行戶部知會。酌量會派。以省輸運。○又題准。錦衣衛官吏舍人。及旗校軍士。象奴俸糧。坐派京倉關支。匠役。仍舊通倉關支。○十一年題准。通州右等衛官員。上下半年俸。折布絹。照京衛官員例。折銀。○三十三年題准。僭運官員。自嘉靖三十四年為始。每月應支食米。聽於各住劄地方司府存

留米內支給。其巡撫鳳陽都御史。及各官折俸。折絹折布等項。俱照在京則例。各依品級。於所在官司應解本部。或地方存留。及庫貯官銀內。動支給與部屬等官。三年一年差者。以各該年分滿日為止。餘月仍俟赴京。給領除山陝宣大遼薊等邊原無解部銀兩。及本色米不便。仍舊在京關支外。其餘但凡京差官員。帶有家小。駐劄各地方行事者。俱以到地方之日為始。一體在外關支。戶部及工部等衙門。將各官在京原支俸。給扣出。不必造支。其僭運郎中。監兌主事。

等官。不帶家小。及不係一年三年差者。仍在京關支。○四十二年議准。將在京府部等衙門原額俸糧六萬餘石。各衙門自收者。改於祿米倉收納。各衙門按月造冊關支。○隆慶五年議准。南京戶部查將錦衣衛烏龍潭等倉官攢。照四門倉。三馬房草場官攢事例。應支俸糧。每米一石折銀七錢。○六年議准。在京各衙門文職官員折俸。七分支銀。三分支錢。今自本年春季起。以十分為率。九分支銀。一分支錢。金背錢六釐。每八文折銀一分。火漆錢二釐。嘉靖鑄邊錢二

釐。俱每十文折銀一分。○萬曆九年題准。行在京各府衛掌印官。查將各官關支俸銀。如有事故等項。即行截日扣送太倉庫。以後照例永為遵守。

凡在外文武官俸。洪武二十六年。令在外各布政司府州縣官吏俸。給每米一石折鈔二貫五百文。於官錢鈔內支給。其支過數目。歲報戶部查考。○永樂元年。令各都司并河南浙江江西山東山西五布政司按察司及

王府官俸。舊全支米者。米鈔中半兼支。湖廣福建

廣東廣西陝西北平四川雲南八布政司按察司官俸米鈔兼支及所屬府州縣等官俸全支鈔者俱仍舊○十六年奏准浙江等都司布政司按察司長史司中都留守司堂上官并各衛所軍官俸一品至五品俱二分支米八分支鈔○宣德八年奏准在外文武官折俸鈔每十五貫折米一石○正統元年令萬全大寧都司所屬及北直隸衛所官折俸每歲上半年支鈔下半年支胡椒蘇木○又令北直隸府州縣等衙門文職官月支本色米一石○二年令貴州布

按二司官月支本色米二石○三年令雲南布按二司并所屬官員俸一半每石折支海肥三十索并贓罰不堪布疋絹段等物相兼本色米支一半折鈔○四年令福建四品以上官俸四分米六分鈔五品以下米鈔中半兼支浙江湖廣江西廣東山東四川直隸蘇州等處文武官正五品以上米鈔二八分支從五品月支本色米三石二斗六品七品米鈔三七分支八品以下見支一石者增二斗大寧都司并北直隸衛所都指揮指揮每月加二石衛鎮撫千百戶所

鎮撫加一石俱折布絹餘處照舊遼東甘肅諸處備禦官自百戶而下該增米俱折絹○五年令陝西

王府審理工正等官照有司官例月支米二石餘折鈔○六年令在外文武官俸折鈔每石二十五貫廣寧等十衛并定遼左等衛指揮等官月增米四斗首領官及倉副使二斗○八年令廣東都布按三司并所屬官俸五品以上四分支米六分折鈔六品以下米鈔中半兼支○又令貴州都司并所屬衛所官俸俱三分本色七分

折鈔本色於湖廣布政司附近府州縣稅糧內折徵綿布十萬疋每二疋准米一石運赴貴州鎮遠府准作貴州迤東興隆等衛所官軍俸糧四川布政司折徵綿布十萬疋亦准米五萬石內四萬疋運赴永寧衛准作貴州迤西普安等衛官軍俸糧六萬疋運赴貴州布政司准作附近衛所官軍俸糧其折鈔仍與四川布政司官庫支給○九年令甘肅沿邊官俸五品以上二分米八分鈔六品以下三分米七分鈔○又令各處稅課司局官俸照品級米鈔兼支革罷巡

欄供給○十年令河泊所官照稅課司局官例
給俸○十一年令提督北直隸衛所屯田僉事
俸於戶部帶支○十二年令浙江三司及各府
縣官二品至五品月仍支米三石六品至九品
月支米二石雜職一石雲南都布按三司并府
州縣衛所等衙門文武官三品以上月支米二
石三品至五品二石六品至七品一石五
斗八品至九品一石二斗雜職八斗餘照舊折
支○又令貴州都布按三司所屬及貴州宣慰
使司等衙門大小文職派官俱於俸給內月支

本色米一石餘俸於原籍官司米鈔兼支○又
令在外文武官折俸鈔仍每十五貫准米一石
○十三年令廣東都布按三司并所屬衛所府
州縣官五品以上二分米八分鈔六品以下三
分米七分鈔○十四年奏准雲南三司堂上官
月支米三石武職官指揮月支米三石正副千
戶衛鎮撫百戶二石五斗試百戶所鎮撫二石
文職官四品二石五品至七品一石五斗八品
至雜職一石每米一石折海肥六十索○景泰
三年令軍職官調各邊者患病十日之外即住

俸○六年。令以張家灣鹽倉收積掣挈客商餘鹽并私鹽。給通州并通州等五衛及附近密雲等六衛官折俸。每鹽一百四十斤。准米一石○天順元年。令大同等處武職官。應襲兒男。有功陞官者。准支半俸○又令納粟軍職官。月支米一石。俱令管事差操。若病故。子孫襲替。一依父祖之例。其有功陞職者。如獲功一級。如與小旗糧。二級。如與總旗糧。三級。加試百戶俸。至功級多者。照陞授官加俸。後子孫替職。一依前例○二年

詔在外官員有父母年老在家。願分俸助養者。准於原俸關支○成化六年。令在外官。不許分俸原籍養親○又令長蘆山東鹽場官。俱給月俸○七年。令各處倉官及收糧經歷。守支二年以上未盡者。仍聽全支俸給○十三年。令在京都指揮。選調各都司管事。願分俸養親者。以本色三分之一存原衛。二分并折色。在任關支○又令陝西三司并衛所首領及府州縣等官。俱照甘肅例。五品以上亦二分兼支。六品以下。三七兼支。不穀二石者。照舊支本色○弘治三年。令

在京武職選調在外都司官俸通行隨任關支
○十六年令都指揮以下為事立功并遇革回
衛例應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者都指揮指
揮月支米三石本色一石折銀二石衛鎮撫正
副千戶月支米二石本色一石折銀一石其餘
俱折鈔布五年以後改過自新遇例考選方照
全俸本折兼支○嘉靖二十六年題准各衛閒
住將官不拘都督都指揮但係功陞者與支本
等俸給係推陞遇例者止支祖職俸糧其裁薪
皂隸雖係功陞者一體查革○三十三年題准

雲南府自同知以下馬丁銀兩查照舊例編給
分攤槩省均徭人戶○三十九年令各省直查
照設官員數品級額該俸糧馬夫銀若干除見
任支給外其餘陞遷給由事故等項離任者即
與扣除貯庫每季終類解本省府各項銀兩類
總解部

凡教官生員俸廩洪武初令教授俸照品級學
正而下照雜職例支給○十三年令師生廩膳
米每人日一升○十五年定廩饌月米一石○
永樂初令鳳陽等府河南山西陝西湖廣浙江

福建廣東廣西四川各府州縣貴州及四川行都司所屬各衛師生俸廩俱米鈔中半兼支○九年奏准各處師生俸米全支○正統元年奏准各處教授俸見支五石者照舊見支二石及一石五斗一石者俱增為三石餘折鈔學正見支二石五斗者如舊見支一石五斗及一石者俱增為二石餘折鈔教諭訓導見支一石五斗及一石者俱增為二石餘折鈔其師生廩米見支一石者照舊見支五斗者增為一石北直米糧艱難去處增為六斗餘四斗折鈔○十四

年奏准各處教官廩米停支其俸月支本色米一石生員月支本色廩米五斗餘折鈔○景泰六年令教官俸廩照舊支給口外邊城及糧少處暫為減支

凡監生人等月糧洪武二十九年令天文生月支食米六斗歷事監生月支米一石○永樂九年令天文生不分有無家小全支米○十六年令監生有家小者月支米四斗無者三斗○宣德三年令太醫院醫士有家小者月支米五斗無者三斗○九年奏准四夷館習字

監生并回回達官子弟習字者。月支米一石。○
正統六年。令各衙門歷事監生有家小者。月支
一石。無者六斗。南京各衙門歷事監生有家小
者。月支八斗。無者六斗。○景泰六年。令劄卷監
生有家小者。月支米六斗。無者四斗。○成化十
年。奏准醫士有家小者。月支米增為七斗。無者
五斗。醫生有家小者。四斗。無者三斗。○嘉靖十
七年。題准清理軍職貼黃監生有家小者。月支
米六斗。無者一斗。八合。俱每石折支銀七錢。事
完停止。

凡吏員知印承差人等。月糧。洪武七年。給天下
諸司典吏俸。○十三年。奏定吏員月俸。一品二
品衙門提控都吏。月支米二石五斗。掾史令史
二石二斗。知印承差典吏。一石二斗。三品四品
衙門令史書吏司吏。月支米二石。承差典吏。一
石五斗。衙門司吏。月支米一石二斗。典吏。八斗。
六品至雜職司吏。月支米一石。光祿寺等典吏。
六斗。○又奏定在京三品以下衙門典吏。月俸
一石。六品以下衙門典吏。六斗。○令在外各衙
門吏典。俸一石。折鈔二貫五百文。○三十一年。

奏准在京吏典有家小原支一石以上者每石減支二斗無家小減支五斗提控都吏胥掾令史等項不分有無家小原支米二石者減五斗原支米二石五斗者減八斗各處布政司并直隸所屬府州縣及各都司衛所吏全支鈔○永樂九年令在京各衙門吏典不分有無家小俱全支米○十六年令在京各衙門吏月支米一石餘折鈔南京各衙門辦事吏舊支食米五斗者佳支○十九年令在京各衙門吏有家小者月支七斗無者四斗五升餘折鈔南京各衙門

吏照舊支給每米一石折鈔二十五貫○二十二年令在京各衙門吏有家小者月增米四斗無者一斗五升其折色鈔亦照文武官例給胡椒蘇木○宣德三年革各衙門辦事吏月支食米○正統元年令南京各衙門吏月支米有家小者增二斗無家小者增一斗五升○又令在京例卷人吏俸照各衙門吏典例支給○六年令在京令史典史知印有家小者月支米一石無者六斗○七年奏准在外大小衙門通吏令史司吏月支米三斗餘折鈔○八年令各處都

布按三司知印承差。月支米三斗。餘折鈔。○成化四年。令在京吏典折色俸。照文武官例。錢鈔兼支。○十六年。令戶部書算。月支米五斗。

凡外夷歸附官員俸糧。永樂八年。奏准安插來降達官。每大口。月支糧四斗。小口。一斗。三歲以下。及續生者。不支。○宣德三年。令在京達官俸。不拘品級。月支米二石。餘於南京倉支。其舊照文武官例。○十年。令在京達官俸。舊全支石減半。半支者。減十之三四。新降附達官。自指揮而下。遞減。○又令遼東安樂。自在州達官。頭目。

俸糧。該支半俸二石四斗。而減支者。添本色米一石。該支半俸二石。而減支者。添本色米八斗。餘折鈔。○景泰元年。奏准來降達官。俸本色三分。俱於在京支給。○五年。令安插達官人等。病故。無子孫承襲者。家屬仍月支二石。

凡收支俸糧。洪武初。令官吏俸給。旗軍月糧。按月關支。每月不過初五。○永樂元年。令各衙門官吏監生人等。遇有事故。凡關過俸糧五斗以下者。俱免還官。○宣德二年。令俸糧過期不關者。改折鈔。○四年。奏准公差官員無家小者。明。

白開報候。回日補支其餘見在者。務依期關支。不許出月。如過三月不關者。扣除。○八年令各衙門官吏俸糧。文書至倉一月以上不關者。扣除。○正統元年。令在京軍官折俸銀。戶部按季取數類奏。赴該庫關出。於

午門裏會同司禮監官。及給事中御史。唱名給散。○八年。令在京官吏月支米。本部每歲扣算一年。該用之數。定撥各衙門徑自委官收放。仍每歲各將所收糧數。造冊送部。類送戶科。每月計支過數。註銷。其積出餘糧。歲終戶部委官盤量。

作數。○十年。令在京官吏等項俸糧折色。各具手本。送戶部查明。另具手本。送天財庫知會。各衙門自行關支。○十二年。奏准順天府及大興宛平二縣都稅司等衙門官吏俸糧。照五府六部例。於備運糙粳米內。撥發本府收支。○景泰二年。令各衛所官軍俸糧折色。如上半年鈔。延至次年正月。下半年蘇木。延至次年七月終者。俱住支。口外官軍。不在此例。○三年。令南京各衙門。見收官吏人等俸糧。照在京例。開列年分。造冊送科。候放支。按月具手本。委官赴科註銷。

正糧支盡仍令南京戶部委官查盤○五年令
在京軍衛有司衙門官吏旗軍俸糧折鈔若過
半年不行造冊關支者住支如有依期造冊而
該庫無鈔者方准補給○又令各衛所官軍俸
糧折色委官齎冊赴部轉送該府會關該府仍
不拘衛所多寡赴庫關領○成化八年令在京
文武官折色俸糧自文書到日經五箇月不關
者扣除○十七年令在京各衛所掌印軍政者
及各邊巡撫鎮守把總等官督屬造冊及委官
關支俸糧折鈔仍先具委官職名呈報本部及

各處管糧官員如過四十五日不造冊關支及
關支不盡者糧米扣除委官俸糧亦依所違月
日住支若各衛所不以委官職名呈報者掌印
軍政把總官一體住支○十八年奏准天津等
二十四衛官軍俸糧折色每歲先行造冊委官
親齎上半年限三月內下半年限九月內赴府
投文轉送內府庫關支如過一年不到者照例
扣除關出鈔絹等物本存仍委官押運至彼令
管糧郎中等官公同該衛官給散○令兩京營
繕所文思院官員俸糧工部并南京工部按季

造冊繳送南京戶部。照在京各衛經歷等官例。定撥南京衛倉支給。其有冊到一十五箇月。不赴部告支者。扣除○二十年。令兩京各衛關支官吏人等折色俸糧。俱自戶部比號日為始。定限三箇月。以裏務委官依數赴該庫關出。送衛所。公同掌印管事。并首領官給散。具數同報本部查考。如有刁蹬留難。及用強准折私債聽委官與被害之人指實呈告。依律追究。如委官通同掌印管事。及買頭人等。包買折債。不行給散。或違限不赴該庫關領。有贓者。以贓論。無贓者。

參問畢。俱帶俸差操。其積年買頭包買之人。照包攬錢糧例發落。○弘治元年奏准。在外并各邊衛所軍官折色俸。令各分巡分守官督該掌印。按季造冊。每歲上半年。限次年六月以裏。下半年。限次年十一月以裏。送赴合于司府關給。存留在庫鈔貫。如不敷。凡贓罰市貨器皿衣服頭畜之類。皆計鈔折支。每銀一兩折鈔七百貫。若該衛所過期不造冊。照例扣除。○十一年。令各邊官軍俸糧。每遇春間米貴。支與本色。秋間收成。照時價支折色。其餘月分。銀米間支。如

或米賤願折銀者亦不許。過支六箇月。○十三年奏准官員監生吏典旗軍人等。關過俸糧及預支應得糧米。遇有事故調用等項。五年以上。失於還官者。事發止問。不應追糧還官。○十四年。令興州左前并鎮朔三衛官員折俸布絹鈔錠。自本年以後俱改撥薊州官庫關支。如不敷量。將直隸山東河南原解京庫布絹撥轉。○十五年。令錦水衛堂上官吏并五所官俸糧。每年於京倉蘇松等處白粳米內坐放。旗校人等。以舊於京通二倉。粳粟米麥內無支。○正德九年。

令錦衣衛左千戶等七所鎮撫司。馴象所官員俸糧。於京倉關支粳米。○十年。令

長安等四門倉官攢俸糧。比照十庫官攢事例。於京倉關支。○嘉靖七年。議准在京各衙門文職官員俸銀關支不敷。於收貯揚州船料銀內放支。以後各季有缺。俱准於各司解到折糧等項銀兩內借支。候本司原派俸銀解到。停止。○八年。奏准文武各官折俸布絹。扣算總該數若干。通行原派司府州縣。將絹每疋折銀七錢。布每疋折銀三錢。傾錠解部。轉送太倉銀庫。依時支

給○十年。令各該撫按官將所屬雜職卑秩官員應得俸糧照舊與府州縣官員俸糧同日放支。或遇災傷一體折銀。不許自分多寡先後○十一年奏准。各衛營等衙門關支俸糧除正月仍在前十二月開放。其餘月分俱在二十日以前造冊。二十五日以後坐撥。初一日以後關支。初十日放完。若有造冊及關支違期十日以下者。將經該掌印首領委官識字人等俸糧扣除。若違半月以上。及冒支盜賣者。參送法司問罪。
○十五年

詔公侯謝馬伯。并文武大小官員支俸以後俱五年一次關給。○十七年題准。撫按官行各問刑衙門。如遇軍職有犯。即將俸折抵扣贓銀。算明行管糧官知會。照數扣除。按季將除過緣由。回報原問刑衙門完卷。年終都司備查各衛所有犯軍職扣俸准贖緣由。造冊一樣三本。送撫按官。及戶部查考。在京衛所刑部將軍職抵扣俸糧數目。一體造冊。開報戶部。○十八年。令五府嚴督各衛所監局。每月將該開俸糧文冊造完。定限前月二十五日以前送部。定撥倉分。如過

限不送。照例將掌印首領把總官該月俸糧木
分本折通行住支。若有別弊。從重問擬。○隆慶
六年題准。武舉中式千百戶指揮等官。於祖職
俸糧外。加武舉米三石。如有革任。閑住等項。原
加米三石。截日住支。敢有隱情冒支者。并掌印
官各照侵欺事例問罪。○萬曆三年議准。今後
凡遇題准降俸罰俸官員。自司道以至府州縣
等官。俱以文到日為始。各該撫按查降罰年月
級數。紀錄在簿。待滿日申呈之時。計數催解。布
政司及各府收貯。另立項款。造入年終報部冊

陞正五俸者。月十六石。以正五陞從四俸者。月
二十一石。以從四陞正四俸者。月二十四石。以
正四陞從三俸者。月二十六石。以從三陞正三
俸者。月三十五石。以正三陞從二俸者。月四十
八石。以從二陞正二俸者。月六十一石。以正二
陞從一俸者。月七十四石。以從一陞正一俸者。
月八十七石。以上加俸之後。遇有陞遷。仍照所
加原俸帶支。至正一品俸而止。其紫薪從九至
正八。原額俱二名。有軍功俱不加。從七正七俱
額二名。內近侍官俱三名。知縣四名。從六正六

俱額四名。有軍功加俸外，仍各加柴薪一名。從五正五，俱額四名。從四正四，俱額六名。從三正三，俱額十名。從二正二，俱額十二名。有軍功俱加柴薪二名。其從一正一，俱額十四名而止。雖有軍功不加。其九年考滿陞俸官員，照依所陞俸級關支俸薪。陞遷之後，非係軍功，止支本等原陞俸米柴薪，不許帶支乞。

恩等項陞俸例，不僉撥柴薪皂隸。

廩給

國初設廩給分例米，以待公差使客。後不支廩給者，支食米。又有口糧名色，後復定官支廩給。非官者，支口糧。照關文給與，後以關文冗亂，分為勘合。後勘合復多詐，冒設法稽核。至今始清驛遞，稱少弊云。

洪武元年，令凡經過使客正官一員，支分例米三升。從人一名，支米二升。宿頓使客正官支米五升。從人支米三升。水路俱支，經過分例陸路遇晚關宿頓分例。○凡各站有分例去處，所在有司於商稅及諸色課程內，撥留糧米。差點有役人員掌管，遇有使客，依例支給，不許稽停。○

二十六年定凡公差人員廩給已有定例其驛傳并府州縣應該支用去處必須照依文憑驗日支給仍將歲支數目通類開報合干上司以憑稽考○正統四年令鎮守巡撫甘肅內外官員采支廩給每月支食米三石○六年令跟隨甘肅總兵官指揮千百戶等官每人月給口糧四斗五升○成化十三年令延綏巡撫官照甘肅例出巡每日支廩給米五升在倉支五升回日通在倉支一斗○十六年奏准凡使客該支廩給者多係有職之人如便道經過非公幹去

王府并鎮守總兵巡撫巡按三司等官差儀賓千百戶等官進表箋進貢繳

勅謝恩并奏機密賊情緊急聲息等項重事及乞恩回奏繳冊繳圖軍器糧草燒荒等項不急常事俱支廩給非官者支口糧衍聖公并顏孟二氏五經博士年例赴京往回及衍聖公差來掌書俱支廩給醫獸家人廟丁支口糧正一嗣教大真人并隨行法師人等自貴溪縣起至南京俱支廩給琉球安南占城朝鮮國差來使臣支廩給南京各衙門差進表箋官支廩給來降夷

令支廩給在京各衙門差郎中員外主事御史等官不及百里巡視倉場等項支廩給

親王

郡王差儀賓千百戶等官回還支廩給總小旗軍校支口糧雲南貴州都布按三司四川陝西行都司差進表箋官支廩給留守司并各處都布按三司等官及行太僕寺苑馬寺差人赴京奏事公幹回還係官者支廩給非官者支口糧虜中走回人口不堪收充勇士者及婦女送回原籍者一體支口糧在京在外病故官員遺下家

口還鄉者支口糧哈密加思蘭赤斤蒙古等地面差來使臣人等朵顏三衛建州等衛差來進貢人員四川雲南貴州湖廣烏思藏董卜韓胡土官通事把事番僧人等陝西岷州洮州西寧番人番僧人等俱支廩給貴州湖廣土官衙門頭目舍人官族土人從人土民人等支口糧南京太常寺差官赴京關領香帛等項支廩給

○嘉靖二十年令寧夏巡撫官照甘肅延綏例關支廩米○又

詔守巡兵備分守守備等官分駐地方除本等廩

給外。索要供應下程。設置筵宴。低價強買貨物等項。著各該撫按官。嚴加禁革。訪察參問。

行糧馬草

凡行糧馬草。專為從征軍馬而設。其例有操備出哨守墩瞭高燒荒修邊防秋。及各色公幹人役。驗日驗程支給。或出境一百里至三百里。或計程五日。或本折或暫支。或輪季。各有例具。後洪武二十六年定。凡遇行軍馬匹。日支糧草。已有定例。其應付一節。該衛先具軍馬數目。開呈戶部。立案出給批文。差官齎領經過官司。并驛

分。照依坐去軍人馬匹數目。照例驗程支給。其有為事編發。應支行糧人數。亦合照例關支。仍仰所在官司。將支過數目。申達上司。作數其所齎批文。候至所止地方。隨即赴官告繳。遞回本部。於原編底簿內銷註。○三十五年令

親王之國。隨行內外官員。及有執事旗校廚役人等。沿途有司。應付口糧。本府駕馬并隨駕馬羸。及護衛官軍。下隨侍馬匹。應付草料。隨侍官軍回還。亦准支。○又令大同守邊軍士出哨巡邊守墩瞭高等項。公差驗日計程。關給行糧。○永

樂四年令從征旗軍人等沿途給與行糧日行一程止關一次○宣德三年奏准各處鎮守總兵等官帶去官軍皆按月支行糧四斗五升邊衛軍士隨總兵官出境征進追勦達賊者准驗日支行糧其餘不時差遣沿邊探聽聲息及境外巡邏瞭哨者不支○又令各處選調在京操備官軍月支行糧三斗民匠民夫四斗○十年令各衛旗軍調於大同操備者月支行糧五斗○正統二年令大同巡邊軍士月給行糧五斗料豆一石二斗○四年令沿邊各衛砌關口旗

軍離衛四百里以上者准月支口糧三斗○又令廣東往來伴送使臣赴京公幹旗軍人等回還口糧每名日支一升若一日經過兩處者不許重支○又令甘肅寧夏等處各衛征操軍士若遇警隨總兵官出境征進追勦達賊及差出探聽聲息巡邏瞭哨者每月行糧三斗驗日支給○五年令梁城守禦千戶所官軍在京操備者月支行糧四斗陝西都司都指揮管領旗軍於甘肅寧夏及綏德等寨堡備禦者照甘肅備禦旗軍例月支米五斗○六年令大同境外衝

要守墩官軍及離城百里之上者給行糧其內地不及百里者不給○又令遼東沿邊城堡守墩瞭哨官軍行糧每人月給四斗五升○又令各邊哨備官軍在邊者月給行糧回衛即罷支○七年令密雲各衛邊軍出境巡哨夜不收人等驗日於古壯口日支行糧一升守關操備非出境外者不支○又令各處進貢馬每疋日支料四升草一束○又令各處草場每歲牧放馬匹官軍沿途官司日支口糧一升一日經過兩處不許重支○八年令河南山東等處在京操

備官軍月給行糧四斗○十年議准寧夏沿邊修砌軍查照離城百里日支行糧一升不及百里者就於本等月糧內食用不許再支行糧○十三年令遼東各營堡操守餘丁舍人原無月糧者准支行糧○十四年令寧夏官軍遇差巡哨者日支行糧一升○景泰三年令松潘等衛所官軍差出三百里之外巡哨貼守經五日之程者支行糧○又令南京各衛駕船軍衛往來經兩月之程者人支行糧八斗半年者二石八斗○天順五年奏准凡都督等官率領達官軍

人征勦者。都督都指揮日支行糧三升。指揮千
百戶。鎮撫頭目旗軍。一升五合。舍人儒士家人
一升。馬每匹日支料四升。草一束。南京達官軍
人等亦照此例。○成化八年。令征進達官軍舍
不分官舍軍餘。沿途每人日給米二升半。如一
日經過兩站者。不許重支。到邊仍照行糧常例
○十五年。令各邊防護修墩燒荒官軍。若在百
里及五日之內。堪自備糧料者。不許關支行糧
馬草。若五日及百里之外者。聽令關支。仍將支
過數目。於在營下月冊內扣除。其過警截殺探

賊按伏官軍不能自帶糧料者。並聽隨處關支
鎮守等官於無事點視邊防等項。許本鎮城堡
軍馬護送。不許多帶人馬。濫支草料。○弘治二
年。奏准沿邊各衛所征哨。并按伏備堡等項。官
軍出百里之外者。俱日支口糧一升五合。都指
揮與把總等官日支廩米三升。備禦官軍日支
行糧一升七合。馬日支料三升。草一束。在營草
料住支。如在百里之內。起關濫支廩米行糧口
糧者。聽巡撫巡按官叅奏。○四年。革中都留守
司各都司并南直隸衛所京操官軍沿途口糧

如有私起關文支給及買頭人等通同有司驛
分官吏應付者領班管操官員調發邊衛差操
旗軍及有司驛分俱坐盜支官糧罪○九年令
各邊內外官帶領關支廩給口糧頭目鎮守不
過五名分守并守備不過三名○十八年令今
後如有出戰夾帶私馬及虛報馱馬者聽巡撫
管糧官員將冒支軍人問擬侵盜官糧罪名該
支行糧馬草如勒要新米將草束倚勢亂搭作
踐者以那移出納打攪倉場論罪仍將把總等
官指實叅究○正德七年令動調京邊官軍照

依支給糧料草束其各該存操官軍必係
提督官會調隔別地方截殺方許支給若本
防守本等月糧外不許妄支○嘉靖二年議在
南京倉糧缺乏戶部轉行徽州等府新安等六
衛上班官軍行糧自本年七月為始俱在徽州
等府關支折色就行管軍官通領到京按月支
給候積有京儲之日另行議處○六年議准遼
東鎮夜不收以後年分月給行糧二斗○十一
年題准沿邊各鎮從征軍士遇敵戰守及緊急
哨探者行糧每日加給五合○十三年題准總

兵官遇有聲息出兵按伏截殺之日先將人馬數目造冊用印信明文送撫按巡關衙門及管糧郎中處方許動支行糧馬草其原支月料截日住支事完照舊○二十八年議准四川湖廣征網土兵行糧照官軍例日支一升五合願支本色者月給米四斗五升支折色者給銀二錢二分五釐○二十九年題准密雲馬蘭谷太平寨燕河營四路墩軍俱以防秋為始自每年七月起至十月止計四箇月每名每月添支行糧二斗及將馬蘭谷等三路夜不收行糧亦照密

雲一路每名每月再添一斗連前共支三斗○三十一年題准大同掣回班操官軍照舊分為春秋二班每名月支行糧四斗五升照依寧武官軍支給事例每石給銀六錢三分○三十二年議准三關鎮把總等官及跟官旗牌務遵弘治二年例如遇征調出百里之外把總若係都指揮支廩米三升領軍頭目不分指揮千百戶并旗牌官日支行糧一升五合事寧截日住支其各邊鎮主兵馬匹俱有屯田草場足以自給今後各巡撫清查責令各軍夏秋趁時牧放仍

會同總兵官將年例秋青草束派軍採辦運赴該場上納以備冬春支用其民納召買草束止備客兵支用不得一槩靡費○三十三年題准蘇松浙江禦倭將士除百里內月糧自給外其餘征行調集百里外總兵叅將守備都督都指揮等官日支米五升千把總署都指揮等官日支米三升管隊官不分指揮千百戶并旗軍俱日支行糧一升五合馬匹俱料三升草一束如本色數少查照時價量折銀兩總兵叅將守備所部軍馬外有奏帶員役依例支給不許假以

家丁冒牌員○三十四年議准將薊州密雲昌平一帶官軍征調遣出百里之外者准全給行糧五十里以外者係防秋之日果有賊勢壓境晝夜擺守間日一支若稍緩及非防秋之日即行停止五十里以下者離家不遠省令自備糧餉不准支給若果與賊對壘相持事勢急迫不能供送間支者暫准全支不支者暫准間支賊退即止○又議准馬匹除防秋四箇月草料外五月六月每馬各月給貼料銀三錢十一月至四月照例料豆本色四斗折色五斗草每月給與

十束○又題准延綏客兵行糧賊至百騎踰日不退雖在百里之內亦聽支給○三十六年題准京營并標下人馬選用火器手每軍每月月糧之外隨倉各支口糧二斗待練成歸營之日仍舊額止支本等月糧○四十一年題准薊遼曹家寨軍士專隨遊擊操練與別項班軍不同令照客兵行糧則例每月支米四斗五升○四十二年議准薊鎮各總兵官標下馬匹凡遇出征在夏秋六箇月內支過行料回營免其扣除若在秋冬六箇月內既支行料不許重支月料

各營有馬官軍春季三箇月每月給草三十束照例每束折價銀一分七釐遇有出征支給行草亦令截日住支○四十四年議准薊鎮墻石古北三路地薄人稀每軍每月准支行糧三斗下班住支○又題准遼東鎮所屬沿邊城堡哨守夜不收墩軍額數每名月支行糧二斗○隆慶二年題准薊遼巡撫新募軍馬自隆慶二年正月為始照例一體給行糧草束本折無支○三年題准各邊防秋事規自八月以後各邊應用軍夫逐一查明暫于主客免調省下兵餉銀

內量行支給行糧○五年題准薊永昌密四鎮
兵馬調遣百里之外者全支行糧料草五十里
內外查照原題有無晝夜擺守與賊對壘分別
支給如係平常不許一槩濫支○又議准新選
通州五衛軍士照常支米八斗若遇調遣一體
關支行糧其新領馬三百匹比照舊馬二百匹
事例每年春冬二季止給料喂養○六年議准
三關秋防各營馬匹每月原額料豆九斗照依
彼中時估准各給折色止許一月若遇有征調
例當支給行糧料草不准折支○萬曆七年題

准中都河南山東三都司班軍行糧每班各給
本色三箇月折色三箇月俱以到京實數實日
造支

會典卷之三十九

